

# 关于辛德时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6 日裁定受理辛德时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指定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辛德时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张慧；联系电话：13801605659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88 号 7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3 月 21 日